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效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暨功能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執行績效評估。

一、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作業。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呈報董事會。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審委會/薪委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審委會/薪委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3 年度評估指標及結果

(評估選項：非常認同 5 分；認同 4 分；普通 3 分；不認同 2 分；非常不認同 1 分)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審委會績效評估		薪委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9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00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4.88	董事職責認知	4.93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4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4.8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93	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9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86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5.00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4.76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81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00
內部控制	4.86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4	內部控制	4.00	內部控制	5.00
		內部控制	4.81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2 項		評估指標 19 項	
評分結果 4.82 分		評分結果 4.83 分		評分結果 4.68 分		評分結果 4.95 分	

東浦精密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五、結論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介於 5 分「非常認同」與 4 分「認同」之間，董事及各功能委員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多為表示認同，評鑑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尚稱良好。

董事會績效自行評估結果：其中董事專業之持續強化、與簽證會計師充分溝通與交流及對財務狀況/稽核報告之了解與監督尚有進步/改善空間。

功能性委員會自行評估結果：其中對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風險評估程度、議題討論時間充分程度及對財務狀況/稽核報告之了解與監督尚有進步/改善空間。

綜上，114 年度將對董事專業進修計畫之安排、簽證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與交流及對財務/稽核資訊報告等，公司將持續改善以提升整體董事會運作績效並落實公司治理。

董事會議事單位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並對於可精進事項提出說明，同日已將評估結果報送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在案。